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399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朕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"朕江"自動生化分析儀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014號)(序號:085201)」醫療器材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42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2日至杏和醫院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9號)查察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其他中文標示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